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恶意破坏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21220230424730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不仅包括主险承保的保险标的，而且可以包括主险项下扩展的其他附加险所包含的保险标的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因遭受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承租人、寄宿人员、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恶意破坏行为而造成损毁时，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实际损失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的丢失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挑衅行为引起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内自行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